

說 明 書

開立發票日期：

客戶名稱：

收入金額：

供應商名稱：

支付金額：

計算式：

佣金收入：

外銷勞務內容：

佣金收入：居間性質【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】

附件：

1.結匯水單【銀行存簿轉帳證明】

2.匯出匯款證明書【銀行存簿轉帳證明】

3.其他【INVOICE】

註：財政部 93.9.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 號函釋：「……如該營業人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核屬「居間」法律行為者，應依本部 77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規定辦理；如該營業人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核屬「買賣」法律行為者，應依本部賦稅署 8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第 881933421 號函規定辦理；(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即不適用外銷零稅率)」